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1)建議資本重組；
(2)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概以中英文表述。如中英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資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修訂」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後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事項
「細則」	指	修改及重訂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5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和補充
「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為232,79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不帶任何利息的可換股債券，並有權按現有股份每股0.168港元的可換股價轉換為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有關資本重組及其修訂之決議案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該決議案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會議室舉行，並就其任何延期舉行
「現有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每股0.05港元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改)，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權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2)股已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152,066,800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除資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綜合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面值為港幣2.00的授權但未發行股份細分為每股面值為港幣0.05的四十(40)股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資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至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視乎符合資本重組實施條件的情況而定，包含在本公告中：	
資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已調整股份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股已調整股份買賣 已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資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以現有股票證書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已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已調整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轉讓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原有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份證書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櫃檯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調整後股份的平行交易(以每手50股 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2,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單位的新股票證書形式)開始交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股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早上九時正
決定有權供股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無支付股權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首天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早上九時正

資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無付費股權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最後一天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款及多餘供股股份的 申請及繳付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每手5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證書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結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的平行交易(以每手50股 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證書及新股票證書的形式) 以2,000股調整後股份的整手數)結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書免費 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書的最後天.....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發出全額繳足供股股份的證明書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計首日買賣全額繳足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早上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計時程表中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延長或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執行董事：

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生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李文泰先生

錢盈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二十九樓J室

敬啟者：

(1)建議資本重組；
(2)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事項之公告。關於該公告，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如該公告所述，供股並非通過股東批准而須通過(其中包括)於資本重組生效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修訂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i) 股份合併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前，股份合併將按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ii) 資本削減

本公司已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5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資本削減產生進賬額約593.1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和細則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該實繳盈餘賬；及

(iii) 股份分拆

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2.00港元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內，將分拆為四十(40)已授權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250,000,000港元，增設足夠數量的額外調整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250,000,000港元，並分成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165,34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但於減資及供股完成前，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04,133,600股合併股份(悉數繳足或記入賬列作悉數)將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地位將在各方面相互平等。公司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權利將被合併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面持股情況下出現，無論該持有人所持有多少張股份證書。

緊隨減資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減至每股0.05港元，以註銷已繳股本為每股合併股份1.95港元。

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細分為四十(40)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細則，經調整後股份的地位將在各方面相互平等並應擁有權利和特權且受到限制。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15,206,608港元，分為304,133,6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165,34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減資將產生約593,060,520港元之進賬，該款項將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下動用該實繳盈餘賬。

除已發生及將要發生之相關開支外，資本重組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資本重組將不涉及會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減資及股份分拆生效之前；及(iii)在資本重組後立即實施後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惟 於資本削減前	於緊隨資本 重組實施後
法定股本金額	1,250,000,000港元	1,250,000,000港元	1,25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	0.05港元	2.00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	625,000,000	25,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165,344,000	304,133,600	304,133,600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或 入賬作悉數實收股本	608,267,200港元	608,267,200港元	15,206,680港元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必要決議；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生效而產生之在發行及將會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資本重組；
- (iv) 法院正在下達確認減資的命令；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減資施加的任何條件；

- (vi)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減資的命令副本，以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其中包含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減資的細節；及
- (vii) 就資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資本重組將在符合上述條件後生效。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減資(如適用)，而本公司將在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為免生疑問，股份合併需進行減資，而股份合併需經法院確認減資後方可生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符合。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以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性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相同。所有必要安排將會為已調整股份進行以便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證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證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需注意在免費換領股票指定日期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證書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發出每份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給過戶登記處，方獲受理。

在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只有經調整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將不再適用於交付、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但將仍為有效及有作用之業權文件。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將它們與現有紅色的股票區分。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資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資本重組產生經調整股份碎股之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盈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之經紀，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予所有欲以每股相關市場價格買賣碎股股份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欲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券商聯繫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的陳顯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6樓2606室)(電話號碼：(852) 30184526)。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可轉換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有股份每股0.168港元的換股價換股至1,385,654,762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機制)。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資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調整。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如適用)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綜合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股份期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時，則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亦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近期的收市價格已接近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每手股份之價值亦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每手股份價值只有100港元。有鑒於現有股票最近市價，董事決議提議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交易規定。鑒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的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交易總值低於2,000港元(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

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佔每手股票市值比例的股份買賣交易中的整體交易和處理成本，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會以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交易的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這將加強於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對投資合併股份的吸引力，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而言將提高合併股份的價值。

如此同時，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不同替代比率。考慮到(i)股份成交價近期波動，(ii)本公司目標將股份成交價調整至高於港元1，以利於日後的集資活動；(iii)開立碎股所產生的負面影響；(iv)其未來十二個月(包括供股)的潛在股權集資及／或公司行動的攤薄效應；及(v)如上文所述之交易安排指引，本公司認為現時之股份合併比率為適當及符合指引。若股份合併比率設定為較低比率，例如20比1及／或30比1，則每手股份價值將維持在供股認購價約2,000元或以下。如果股份合併的比率設定為較高的比率，則可能會產生更多的零碎合併股份，這些股份將被忽略，不會發行給股東，而是將被匯總，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考慮採用40比1的合併比率，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並盡量減少零碎綜合股份對股東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集資／公司行動。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包括股份合併比率)是合理的，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當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資本削減實施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合併股份0.05港元合併至2.00港元。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此類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票。由於認購價是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並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價格，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司的潛在增長釐

定的，低於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因此本公司不得根據公司法發行供股股份，除非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因資本重組而減少。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有必要實施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此外，資本重組產生的供款盈餘帳戶中的進賬將使公司能夠減少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定、安排、諒解、意圖或談判(不論已訂立或正在進行中)；及(ii)在未來12個月內沒有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可能破壞或否定資本重組的預期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章程大綱第8條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賬面值或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根據公司法(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不論是原創、贖回或增加，或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發行股份，無論是明示為優先權還是其他方式，均應受上述權力的約束。」

及細則第3(1)條款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已確認，修訂已分別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兼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

建議供股

待資本重組生效的情況後，董事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兩(2)股調整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以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發行152,066,800供股股份籌得扣除費用前約238.7百萬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資本重組及修訂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就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沒有資本重組及其修訂有任何權益。因此，股東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有關資本重組及其修訂的決議投票。

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及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v)符合法院可能施加對資本削減的條件；(v)確認的法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紀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生效，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 (a) 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前，股份合併將按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不會發行給相同但所有此類零碎的持有人合併股份將被匯總，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下盡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惟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減至每股0.05港元，以註銷已繳股本為每股合併股份1.95港元；
- (d)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從資本重組產生授權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細分為四十(40)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的經調整股份；
- (e) 資本削減將產生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該實繳盈餘賬；
- (f) 因資本削減及股份拆分而產生的每經調整股份應在各方面相互平等，並應享有權利和特權，且受細則下限制的約束；
- (g) 緊隨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更改為1,250,000,000港元，增設足夠數目的額外調整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250,000,000港元，並分成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
- (h)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資本重組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以實施及完成資本重組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作以下修訂，並特此修訂且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特此獲授權進行上述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契約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並採取所有該等步驟讓彼等可能以彼等的單獨意見和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地實施或實施以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以及香港處理任何必要的備案)：

- (a) 大綱第8條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賬面值或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根據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資本，不論是原創、贖回或增加，或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發行股份，無論是明示為優先權還是其他方式，均應受上述權力的約束。」

- (b) 及本章程第3(1)條款應予刪除，並據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 (5)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會延至稍後日期舉行。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